

期貨商辦理買賣申報整批撤銷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茲依期貨商辦理買賣申報整批撤銷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申請買賣申報整批撤銷權限並檢具下列申請文件，請 查照。

公 司 名 稱		期 貨 商 代 號	
期 貨 商 種 類	<input type="checkbox"/> 經紀 <input type="checkbox"/> 自營	營 業 處 所	
申 請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生 效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 絡 人 姓 名		聯 絡 人 職 稱	
聯 絡 人 電 話		聯 絡 人 電 子 信 箱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買賣申報整批撤銷（連線）權限，請檢附下列文件： 一、聲明書 二、管理作業 三、內部控制、稽核相關規定 四、連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買賣申報整批撤銷（期貨商代號）權限，請檢附下列文件： 一、聲明書 二、管理作業 三、內部控制、稽核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買賣申報整批撤銷（連線）權限，請檢附下列文件：連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買賣申報整批撤銷（期貨商代號）權限
期 貨 商：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註 1：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辦理買賣申報整批撤銷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需於權限生效 5 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註 2：請蓋公司大小章

期貨商辦理買賣申報整批撤銷聲明書

本公司聲明於辦理自身或所屬客戶專用連線(Session)之委託為買賣申報整批撤銷作業前，已詳細審閱並同意本聲明書內容，且完全遵守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期貨交易所)發布之期貨商辦理買賣申報整批撤銷作業要點，並負責審查交易人使用此制度之資格及是否符合使用條件等規定，以防止交易人不當使用。

本公司為委託人之專用連線執行買賣申報整批撤銷，將確實依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49 條規定，經委託人或其代理人通知後，始得為之。

臺灣期貨交易所提供買賣申報整批撤銷功能，可能因市場交易資訊及設備有傳輸中斷或發生故障無法正常作業等情形，致無法完整刪除存在於交易系統內之委託單或報價單。本公司已明瞭相關風險亦會將相關風險告知交易人，並同意如遇此情形，依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規則」第 10 條第 3 項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集中交易市場電腦連線契約」第 6 條規定，不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請求賠償。此外，若因而影響交易人相關權益，或有本公司與交易人間使用此制度之爭議，本公司知悉此非可歸責臺灣期貨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概不用負責。

此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用印)

負責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